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金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權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4,4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3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李毓茹